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配合領域教學，培養學生對美術興趣，提高藝術創作與欣賞能力。

二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項目、組別、比賽/收件日期與比賽時間：

項目	組別	比賽/收件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鉛筆畫	七、八、九年級	3月28日	13:25~16:00	七~九年級同學自由參加
水彩畫	八、九年級	3月14日	13:25~16:00	八、九年級同學自由參加
漫畫	不分組	4月25日		各班同學自由參加
海報設計	八、九年級	5月23日		八、九年級同學自由參加

(二)規格、內容與題目：

項目	規格	內容
鉛筆畫	七年級：十六開臺灣素描紙 八、九年級：八開臺灣素描紙	校園寫生，題材當場公佈
水彩畫	八開日本水彩紙	校園寫生，題材當場公佈
漫畫	大小不超過四開臺灣素描紙 (約39公分x54公分)	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以下主題擇一：1、性別平等 2、拒菸拒檳榔 3、視力/口腔保健 4、交通安全 5、水中安全
海報設計	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39公分x108公分或78公分x54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	以下主題擇一：1、性別平等 2、拒菸拒檳榔 3、視力/口腔保健 4、交通安全 5、水中安全

※除圖畫紙由學校提供外，其餘作畫用具由參賽同學自行準備。

※海報設計和漫畫請將標題列入畫面設計中，可關鍵字或截取段落。

三、比賽集合/收件地點：

(一) 鉛筆畫組、水彩畫組比賽集合地點：一樓川堂

(二) 漫畫組、海報設計收件地點：在家創作，作品繳交至教務處

四、報名日期：2月12日(週)至2月21日(週五)

五、獎勵與懲罰：

(一)表現優異同學，陳請校長於集會中頒獎表揚，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敘獎外，並給予下列獎勵：

1. 特優：壹佰元等值獎品乙份
2. 優等：八十元等值獎品乙份
3. 佳作：五十元等值獎品乙份
4. 入選：神秘小禮物乙份

(二)凡比賽時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記警告1次。

(三)優秀作品經評審選定，需配合參加校外相關比賽。

六、其他：請美術老師 協助指導同學以爭取榮譽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並於2月21日(週五)放學前繳交教務處-----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報名表

班級			導師簽名				
組別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美術老師簽名
鉛筆畫							
水彩畫							
漫畫							
海報設計							